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
生产给水管道连通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发 包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博闻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博闻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生产给水管
道连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经双方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设计应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给水排
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等给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
现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3.2 设计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房城
乡建设部，2004年3月)。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2.3.3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生产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设计内容：

4.1 设计范围：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生产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南区兴园路，终点至北区能源路，全长约 9.4km。

本项目均在现状道路外实施。

4.2 设计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为清水工业园南区与北区的生产给水连通管道。包括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等设计成果，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相关的资料、文件。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

5.1 《榆神工业区总体规划》；

5.2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5.3 岩土工程报告；

5.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5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8 份，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加晒费。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七条 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生产给水管道连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为：
¥68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发包人按本合同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 支付设计费。在接收施工图文件并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按对应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60% 支付设计费。剩余 1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如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一次结清余款。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

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

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榆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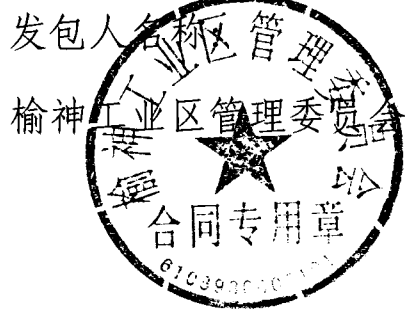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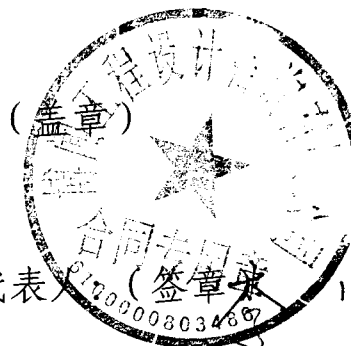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 0912-8493810

设计人名称：

博闻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0068

电 话： 029-893506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朱雀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451736805